



21世纪高职高专思想政治教育教学改革系列规划教材

思想道德修养 与法律基础辅助读本

总主编 高仁泽

主 编 邹伟建 杨党校

主 审 陈农心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21 世纪高职高专思想政治教育教学改革系列规划教材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辅助读本

总 主 编 高仁泽

主 编 邹伟建 杨党校

主 审 陈农心

副 主 编 张 文 叶伟军 张 坚 陈天翼

编写人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淑敏 叶伟军 刘 宇 邹伟建

杨党校 张 文 张 坚 何秋霞

陈天翼 吴燊荣 骆宇颖 廖志刚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内 容 简 介

本书为 21 世纪高职高专思想政治教育教学改革系列规划教材,由河源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建设项目资助出版,供高职高专院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之用。本书是国家统编教材的配套用书和有益补充,旨在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本书包括明事理学做人、好儿女、好学生、好公民、好职员以及基础知识要点等学习内容。根据人们在家庭生活、学校生活、社会生活以及未来的职业生活的不同角色来进行内容的安排和设计,侧重引导教育学生讲良知、明事理、守规矩,帮助解决学做人的问题。

学习本书的知识、完成相关的项目训练和参与社会实践的锻炼,有利于培养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提升综合素质,把自己培养成为明事理、会做人的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好儿女、好学生、好公民和好职员,这样的人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的高素质现代公民。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辅助读本/邹伟建,杨党校主编.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0. 9

ISBN 978 - 7 - 5640 - 3790 - 1

I. ①思… II. ①邹… ②杨… III. ①思想修养—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学参考资料②法律—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G641. 6②D92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76082 号

出版发行/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100081

电 话/(010)68914775(办公室) 68944990(批销中心) 68911084(读者服务部)

网 址/http://www. bitpress. com. cn

经 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市通州富达印刷厂

开 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13.5

字 数/251 千字

版 次/2010 年 9 月第 1 版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5000 册

定 价/25.00 元

责任校对/王 丹

责任印制/边心超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21 世纪高职高专思想政治教育教学改革系列规划教材”

编写委员会

主 任：高仁泽

副主任：刘安华 陈德清 陈农心 刘守义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小宁 叶初标 叶捷新 李先昌 刘 宇

刘剑飞 陈海明 杨海燕 何智聪 柳晓夫

袁天星 袁光华 黄建华 蒋江娇

前言

PREFACE

本书为“21世纪高职高专思想政治教育教学改革系列规划教材”，由河源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建设项目资助出版。本《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辅助读本为主教材《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的配套用书和有益的补充。本书的编写目的在于，加强大学生修养教育，使大学生通过学习本书的文化知识、完成相关的项目训练和参与社会实践的锻炼，培养思维能力，养成良好行为习惯，提升综合素质，为学生今后的发展奠定坚实的文化素质基础，最终使学生成为构建和谐社会需要的四好人才：在家庭生活中是好儿女；在学校生活中是好学生；在社会生活中是好公民；在职业生活中是好职员。

本书主要包括绪论以及好儿女、好学生、好公民、好职员四个模块和附录《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知识要点等学习内容。每个模块包括多个学习单元，每个单元分为“学习目标”“训练项目”“箴言选摘”“相关案例”“文论参考”“拓展阅读”等学习栏目。“学习目标”栏目明确单元的学习目标、学习的重难点；“训练项目”栏目是帮助学生用所学的知识分析现实问题、运用于生活实践、提高自身修养、加强社会实践锻炼，升华人格、提高境界；“箴言选摘”栏目为学生精选了相关的名人名言、格言、警句等；“相关案例”栏目为学生精选了相关的典型案例，帮助学生理解相关的理论知识观点或为学生提供学习的榜样；“文论参考”栏目是各单元学习中应掌握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知识以及相关文献，供学生参考学习；“拓展阅读”栏目为学生提供了推荐学习的书目、文章、视频和网站，供学生拓展自己的知识。附录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知识要点，对统编教材《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的知识框架以及重点内容进行了归纳总结，方便学生学习掌握。

本书由邹伟建、杨党校主编，负责全书统稿工作。参加编写人员：邹伟建（爱情：甜与涩、好职员、《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知识要点）；杨党校（孝道：百善首、孝行：学优始）；张文（明事理 学做人、诚信：1与0）；叶伟军（公德·自我、良知·善行）；刘宇、吴桑荣（名利·法网）；张坚（国格·人

格)；陈天翼（同学：同与学)；何秋霞（时光：多与少)；骆宇颖（网络：红与黑)；廖志刚、王淑敏（挫折·励志)。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相关文献，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错误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0.9

目 录

CONTENTS

绪论 明事理 学做人	(1)
模块一 好儿女	(9)
第一单元 孝道：百善首	(9)
第二单元 孝行：学优始	(25)
模块二 好学生	(44)
第一单元 时光：多与少	(44)
第二单元 诚信：1 与 0	(55)
第三单元 同学：同与学	(70)
第四单元 爱情：甜与涩	(80)
第五单元 网络：红与黑	(96)
模块三 好公民	(112)
第一单元 国格·人格	(112)
第二单元 名利·法网	(121)
第三单元 公德·自我	(131)
第四单元 良知·善行	(139)
第五单元 挫折·励志	(150)
模块四 好职员	(163)
附录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知识要点	(188)
I 社会主义思想政治教育	(188)
II 社会主义道德教育	(194)
III 社会主义法律教育	(198)

绪论

明事理 学做人

学习目标

认知目标：了解课程的教材、教学体系，基础课程的学习内容、学习方法。

行为目标：树立角色意识，端正学习态度。

情感目标：激发对基础课程学习的兴趣与热情。

训练项目

填写课程调查表。

箴言选摘

1. 人是社会关系的总和。

——马克思

2. 教育是什么？就单方面讲，只需一句话，就是要养成良好的习惯。

——叶圣陶

3. 思想决定行动，行动养成习惯，习惯形成品质，品质决定命运。

——陶行知

4. 以德为魂学做人，以能为本学做事。

——学院实训楼训语

5. 你要搞清楚自己人生的剧本，不是你父母的续集，不是你子女的前传，更不是你的朋友的外篇。

——给自己一个空间（《读者·言论》）

6. 按本色做人，按角色办事，按特色定位。

——人应当知道自己是什么“颜色”（《读者·言论》）



7. 读圣贤书，行仁义事，立齐家志，存忠孝心。

——中华圣贤经

8. 云山风度，松柏精神，良操美德，玉品金心。

——中华圣贤经

相关案例

案例1 陶行知改名

陶行知，1891年10月18日生于安徽歙县，原名陶文濬。1911年，20岁的陶文濬开始攻研王阳明的学说。因非常信从王阳明的“知行合一”观，于是为自己改名为“陶知行”。

1927年，从事教育工作的陶知行却提出“行是知之始，知是行之成”的理论，与王阳明的“知是行之始，行是知之成”主张相反。于是，有顽皮的学生便为其改名，称“行知吾师”。1934年7月16日《生活教育》第1卷第11期始设“行知行闲谈”栏目。在栏目第一期，陶知行谈到，获得知识的进程是“‘行知行’，而不是‘知行知’”，“挂着‘知行’的招牌，卖的是‘行知’的货物，似乎有些不妥”，于是改名为“陶行知”。他曾为此次改名感叹道：“我对于二十三年来天天写、天天看、天天听的名字，难免有些恋恋不舍，但为求名实相符，我是不得不改了。”

1946年7月25日，陶行知逝世。“知行”一名用了23年，而“行知”一名却只用了12年。今天人们多知“陶行知”，而不知“陶知行”。虽然只是“知”与“行”易位，却反映了陶行知教育思想的重大转变。“行知行”理论是陶行知对传统“知行合一”理论的一次重要创新，是陶行知教育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

（资料来源：<http://blog.sina.com.cn>）

案例2 21名大学生4个月内被企业辞退20名

据《中国青年报》报道：今年7月，重庆理念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招聘了21名大学生。让人始料未及的是，在随后不到4个月的时间里，该公司陆续开除了其中的20名本科生，仅仅留下了一名大专生。据该公司反映，这些大学生被开除的主要原因是他们的自身素质和道德修养不能胜任公司的人才需求。

第一批被公司除名的是两名来自某重点大学的计算机高材生。他们在第一次与客户谈完生意后，将价值3万多元的设备遗忘在出租车上。面对经理的批评，两人却振振有词地说：“对不起，我们是刚毕业的学生。学生犯错是常事，你就多包涵吧。”两人终因修养不够、“言多语失”而被开除。

据记者了解，像这两名本科生一样，其余十几名本科生被开除的主要原因也是与个人修养缺失有关。

第三个被公司“扫地出门”的是一名本科毕业的女学生，喜欢睡懒觉，上班经常迟到，还在工作时间内上网聊天，经多次警告仍置若罔闻，最终被公司“开回家”。

另有3名大学生因“张狂”而被“卷了铺盖”。他们在与客户吃工作餐时，夸夸其谈，大声喧闹，弄得客户和公司领导连交谈的时机都没有。席间，更有一名男生张嘴吐痰，一口痰刚好落在了客户的脚边，惊得客户一下子从凳子上跳了起来，该男生却像什么事都没有发生一样继续吃饭，结果可想而知。

最让人难以接受的是，有一次，公司老总带领公司员工到外地搞促销，在海边租了一套别墅，有20多间客房，但员工有100多人，很多老员工甚至老总都只能睡在过道上。而有些新来的大学生却迅速给自己选定好房间，然后锁上房门独自看电视。这些学生好几次走出房门看见长辈睡在地上，竟都视而不见，不吭一声。此事又让几名大学生丢了饭碗。

最后被开除的是一名男生，他没与对方谈妥业务就飞到南京，让公司白白花了几千元的飞机票。当领导问及此事，他却不依不饶：“我没错，是他们变卦，你是领导我也不怕！”

就这样，3个多月下来，20名本科生全都离开了公司。

有专业人士指出，大学生在求职时，要得到用人单位的认可，修养和学识缺一不可。做任何事情的前提应该是首先学会做人。

“有些大学生在刚跨入社会时，其角色转化、人际关系、思想认识等都可能存在一些问题。”该公司老总李玉华就此事评论说，这件事可以给大学生们提个醒，从进入大学的第一天到面对自己的第一份工作，大学生在注重调整自己知识结构的同时，也应该注重自己的道德修养，把握好处事分寸，从各方面提高自己的综合素质。（田文生、熊黎）

案例3 好习惯造就英雄加加林

长期以来，当问到世界上第一个“航天人”为什么会选中加加林时，苏联官方的回答多年不变：“因为加加林具备了以下无可争辩的品格：坚定的爱国精神、对飞行成功的坚定信念、优秀的体质、乐观主义精神、随机应变的智能、勤奋好学的态度。”对于这种回答，大家显然是不能满足的，因为当时20多个参加训练的航天员，无一不具备这些最基本的素质，加加林并不比别人突出。

直到多年后，首批航天员的领导之一卡尔诺夫透露，加加林其实原本是当年的三号人选，基本上没有上天的希望，世界首位宇航员的任务本来安排的是一号邦达连科。可就在即将升空前前的3月23日，邦达连科在充满纯氧的船舱训练结束时，随手将擦拭传感器的酒精棉扔到一块电极板上，船舱顿时引发大火，邦达连科被烧伤后不治身亡。

有关方面马上召开紧急会议，研究新的上天人选，会上出现两种意见，在原



二号季托夫和三号加加林之间争执不下，应该说他们都很优秀，都有第一个上天的理由。最后，著名飞船总设计师科罗廖夫发表意见拍板赞成加加林，他就谈了一个理由，据他观察，参加训练的20多个宇航员中，每次进入飞船训练时，只有加加林一人不怕麻烦，脱下靴子，只穿袜子进入座舱。就是这个细小的举动一下子赢得了科罗廖夫的好感。他感到这个27岁的青年既懂规矩，认真细致，又如此珍爱他为之倾注心血的飞船，于是他毅然决定让加加林执行人类首次太空飞行的神圣使命。

邦达连科因为一个不经意的动作，不仅失去了千载难逢的大好机遇，还失去了自己宝贵的生命；加加林则通过一个细节，表现了细致认真的素质和珍爱他人劳动成果的修养，终于在竞争中胜出，一飞冲天，成为永载史册的世界第一飞人。

在生活中，细节往往最容易被人忽视，却又最能反映一个人的真实状态，一些不经意间流露出来的细节，往往能反映出一个人的深层次的素质，即所谓“见微知著”。而如何处理细节，多靠习惯支配，养成了良好习惯，完美的细节就会自然地流露出来。有些人总认为，干大事不必拘小节，因而马马虎虎，大大咧咧，结果常常由于不注意细节而导致重大失误。千里之堤，溃于蚁穴，这样的教训可谓举不胜举。无数事实说明，细节决定成败，细节成就完美，大事成功于细节，伟业得益于细节，历史就是这样写就的。

欧洲有则著名寓言，一个大将出征前给战马钉掌时少钉了一个钉子，结果“缺一钉而失马蹄，缺一马蹄而失战马，缺一战马而失战将，缺一战将而遭战争失败，是为失一钉而战败，至国乃亡。”如果把这个因细节而亡国的寓言，与加加林因细节而取胜的故事联系起来看，意味也就更深长了。

(资料来源：<http://tieba.baidu.com>)

文论参考

文论1 中国历史传统中对情、理、法的一些看法

从我们浩如烟海的中国古代的文献中，情、理、法这三个词连用的机会是非常多的。法官的判决中，他想说这个问题的合理性、正当性的时候，他会强调，于情、于理、于法，都应该怎么做。那么如果讲到这件事是错误的，是犯罪，或者是应该承担责任的时候，他就会说天理不容、人情不容、国法不容，也就是说天理、人情、国法往往是被并列的，经常会一块儿使用的。那么在实际的语义中，我们可以看到情、理还有法在连用的过程中，它有不同的含义。

应该说情本身就是一个多义词，从文献中分析我认为它大概有四层意思。第一层意思，情指人之常情，我们经常说的人性，人的本能这方面；第二层意思指的是民情。在民情这个角度上，我们可以把社会舆论，社会的一些基本的现实状

况，乃至我们经常用的一些习惯说法，和大家公认的一些习惯风俗，或者大家认为天经地义的一些权利，都可以放在民情、人情这块儿来考虑；第三层意思指的是情节或者情况。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经常会说情有可原，或者讲的是案件的具体情节。那么第三种情况本身是一种事实，所以在一般的司法判决中，考虑情节的情况大家都没有什么异议，这是经常要考虑的；第四种情况指的是情面或者人情，它可能更多地涉及一些人际关系、社会关系。那么后面的这一种人情、人际关系，大家也能看到，实际上它也在和法律发生某种冲突。但是这一方面呢，往往较多的会出现一些负面的关系。比如说，通过一些社会关系、人际关系去影响法的使用，影响司法办案的过程，在这种情况下我们都可以看到情和法之间的关系，可能会在多层次上显示出来。

理的概念，在过去的应用中，大概至少有三层意思。第一层意思指的是天理，我们说的天道，或者人与社会共同应该遵循的一些规律。这种规律呢，可能是在冥冥之中会对我们起一些作用，对我们的正义感，或者对事情的本来面目起一种昭示或者揭示的作用。第二层意思指的是公理，公理我们可以理解为是社会共同的行为规范，比如说习惯、传统、共同规则。在这层意思上，它跟前面说的民情和人情两者合用的意义基本上是相同的。第三层意思往往指的是公共道德，或者公共利益。在这种情况下，也跟我们今天所说的公序、良俗在一定程度上有一定的契合。

在中国古代的司法实践中我们经常看到，当提到情、理的时候，往往还有一种特指，指中国传统的道德体系，特别是礼这样的一种道德的典籍。在中国古代，法官办案的时候直接援引民俗，或者叫做俗例的情况其实是很少的，但是援引礼义道德的情况是比较多的。所以在这一点上我们又可以看到，情、理在中国古代跟道德往往又有相通之处。

那么法的含义呢，就比较简单了，它往往指的是国法，指国家制定的，具有强制力的行为规范。讲到法的时候，中国人的观念中当然首先想到的是刑法，它与强制力和国家的权力是紧紧结合的。

在传统的观念中，情、理、法到底是什么样的一种关系呢？

首先可以看到这样几个大致的基本点：第一，认为完美的秩序应该是情、理、法的结合，就是符合天理、人情、国法，这样是最完美的境界。第二，认为在解决纠纷、处理案件的时候，三者都必须作为一些社会重要的规范加以考虑，有可能的话，一个法官应该同时兼顾考虑这三种规范。第三，在三者发生冲突的时候，在中国传统中，法律的地位相对较低。也就是说在中国的习惯中，可以看到天理、人情甚至重于国法，那么国法如果真的有悖于人情、有悖于天理的时候，它应该有一定的灵活性和让步，那么这也是避免国家和社会发生正面冲突的一种妥协之道。第四，在不同的领域，情、理、法的作用是不同的。比如说国家在刑事领域，也就是如果是什么杀人放火，这种刑事犯罪的领域，国家的法律，



实际上是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它往往是反对任何私刑，比如说，宗族或者社会团体自行处理这种刑事案件，也包括他们团体之间的集体的械斗，都是受到国家法律严令禁止的，也都会严格追究。但是在民事领域，特别是我们平常说的老百姓的日常生活中，却是有一种高度的自治，允许老百姓用一种习惯情理甚至是道德规范加以调整。而在处理这些问题的时候，地方官也会非常重视地方的情理规范和伦理道德，他试图用这种伦理道德来解决纠纷，给人民群众一种教育。所以在不同的领域，国家法和情理法的关系也是有所不同的。

另外也可以看到，其实中国历来并不是强调在任何情况下，个人的情面都可以对法律有所变通的。也有像法不容情，依法严格办事这种铁包公的形象，铁面包公的形象，也被认为是法官的理想状态。也就是说他不容于私情，在面临着私情的时候能够依法办事，秉公执法。

（资料来源：节选范愉《情理法的冲突与协调》）

文论2 德才之辩

大学生作为一个先进的社会群体站在时代的最前列，不仅要有“才”，更要有“德”。古人云：“德才兼备方为君子”。如果大学生徒有“才”而无“德”，必将会沦为社会的“蛀虫”。

德是才之“核”。这也就是说，德是才的重要内涵，德本身就是才，德是作为人格力量所体现出来的一种才干和能力。现代教育学也认为，一个人成才除了应具备一定的智能因素外，同时还必须具备包括理想、道德、意志、情感、气质、动机等在内的非智能因素。非智能因素作为智能因素的动力和灵魂，与智能因素相辅相成，相互促进，是人才成长所不可忽视的。历史和现实、理论和实践都说明，人格就是力量，德性就是才干，而且是其他任何智能因素都无法替代的力量和才干。

德是才之“帅”。人的素质是多方面的，其中德居于首要的、统帅的地位。孔子说：“德之不修，学之不讲”，就强调了“德”的这种统帅作用。现代有一种人才观，无才无德是“废品”，有德无才是“次品”，有才无德是“危险品”，只有德厚而才丰才是“合格品”。现实生活中也常有这样的现象，一个没有德性的人，其知识越多、才能越大，对社会和人民的危害也越大；一个德性不好的人，即使有才干，也很难为社会所接纳。

德是成才的精神动力。实践证明，在条件大体相同的情况下，人的思想政治觉悟不同，精神状态不同，学习的效果就会大不相同。一个人只有树立远大的理想、具有崇高的追求，才会产生成才的强烈欲望。钱学森、邓稼先等老一代科学家，正是由于他们对祖国有一颗生死相依、荣辱与共的赤子之心，才能够在极其困难的条件下创造出共和国“两弹一星”的奇迹。

才是德之“资”。这话是司马迁说的。他说：“德者，才之帅也。才者，德

之资也。”我们强调德的重要性，并不否认才。才是德之资，就是说才可以辅德，才是德的具体表现，也是衡量德的一个标准。一个不学无术的人，就谈不上是一个道德高尚的人。一个人不专，也就谈不上红。德与才，红与专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只讲德，不讲才，没有为人民服务的本领，就会成为庸才、蠢材，就会误事，以致误国、误民。相反，只讲才，不讲德，就会干坏事，甚至祸国殃民。只有德才兼备，才能成为现代化建设的有用之才。

相关链接 1

知行合一

“知行合一”为中国古代哲学中认识论和实践论的命题，是明朝思想家王阳明提出来的。

所谓“知行合一”，“知”，主要指人的道德意识和思想意念。“行”，主要指人的道德践履和实际行动。因此，知行关系，也就是指的道德意识和道德践履的关系，也包括一些思想意念和实际行动的关系。王阳明的“知行合一”思想包括以下两层意思。

知中有行，行中有知。他认为知行是一回事，不能分为“两截”。“知行原是两个字，说一个工夫”。从道德教育上看，王阳明极力反对道德教育上的知行脱节及“知而不行”，突出地把一切道德归之于个体的自觉行动，这是有积极意义的。因为从道德教育上看，道德意识离不开道德行为，道德行为也离不开道德意识。二者互为表里，不可分离。知必然要表现为行，不行不能算真知。道德认识和道德意识必然表现为道德行为，如果不去行动，不能算是真知。

以知为行，知决定行。王阳明说：“知是行的主意，行是知的工夫；知是行之始，行是知之成”。意思是说，道德是人行为的指导思想，按照道德的要求去行动是达到“良知”的工夫。在道德指导下产生的意念活动是行为的开始，符合道德规范要求的行为是“良知”的完成。

中国古代哲学家认为，不仅要认识（“知”），尤其应当实践（“行”），只有把“知”和“行”统一起来，才能称得上“善”。

相关链接 2

王阳明

王阳明（1472—1529年），名守仁，号阳明，浙江余姚人，是我国明代著名的哲学家、教育家、政治家和军事家，“心学”流派创始人，宋明时期主观唯心主义集大成者，最早提出“知行合一”。曾接受朝廷任命，成为都察院左佥都御史，巡抚广东南雄、韶州、惠州、潮州等地。为整治“寇患”，上书朝廷，请求



在原广东龙川县和平岭羊子埔增设和平县治。人们为了纪念王阳明，将羊子埔改名为阳明镇。至今，和平县城阳明镇还有阳明纸、阳明伞流传。

拓展阅读

推荐书目、文章

1. 丁立梅. 那个被你伤得最深的人 [J]. 读者. 2010, 8 (452).
2. 张晓风. 念你们的名字 [M]. 张晓风自选集.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3. 于爱群. 谁管你姓甚名谁 [J]. 读者. 2010 (3).

推荐视频

郑强:《当代大学生的成材之道与历史责任》

模块一

好儿女

人的核心竞争力是什么？是道德、健康和知识。它们既是人的核心竞争力，也是人“可持续发展”的必备条件。其中，道德又位居人的核心竞争力之首，是人才素质的灵魂。大学生只有坚持以德为先，学会感恩父母和社会，首先做一个好儿女，进而才能做一个好学生、好公民和好职员，以期最终做一个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四有”新人。

本模块内容包括孝道和孝行两个单元，对应《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统编教材的“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良道德传统”“树立家庭美德”“珍惜大学生活”“树立优良学风”“明确成才目标”等章节内容。

第一单元 孝道：百善首

学习目标

认知目标：理解孝道的内涵、特征。

行为目标：自觉增强孝道意识。

情感目标：以孝为荣，懂得感恩。

训练项目

1. 填写《孝道试卷》。
2. 完成《给爸妈的一封信》。

箴言选摘

1. 不得乎亲，不可以为人。不顺乎亲，不可以为子。



——《孟子·离娄上》

2. 夫孝，天之经也，地之义也，民之行也。

——《孝经·三才章》

3. 家贫知孝子，国乱识忠臣。

——《名贤集》

4. 千万经典，孝义为先。

——《增广贤文》

5. 亲爱我，孝何难；亲恶我，孝方贤。

——《弟子规》

6. 养儿方知娘辛苦，养女方知谢娘恩。

——谚语

7. 常存仁孝心，则天下凡不可为者，皆不忍为，所以孝居百行之先。一起邪淫念，则生平极不欲为者，皆不难为，所以淫是万恶之首。

——〔清〕王永彬《围炉夜话》

8. 老人受尊敬，是人类精神最美好的一种特权。

——〔法〕司汤达

9. 还有什么比父母心中蕴藏着的情感更为神圣呢？父母的心，是最仁慈的法官，是最贴心的朋友，是爱的太阳，它的光焰照耀、温暖着凝聚在我们心灵深处的意向！

——〔德〕马克思

10. 母亲，是唯一能使死神屈服的力量。

——〔俄〕高尔基

相关案例

案例1 “暴走妈妈”陈玉蓉

发生在小人物身上的事迹有时蕴藏着巨大力量。比如陈玉蓉，她是一位母亲。

像中国大多数母亲一样，她的个人信息乏善可陈。一家媒体描绘了她的生活：居住在武汉一个堤坝底下的农村，家境普通，丈夫在做杂工；55岁，身材不高，脸上已有了皱纹和生活所赐的忧愁。

在过去的7个月里，这位母亲花大部分时间用来走路，每天10公里。她希望借此减肥，但并不是为了其他光鲜的缘故，而是为了拯救自己的儿子。31岁的儿子正等待她捐出一只肝脏来救治某种先天性的疾病，前提是，捐献人陈玉蓉必须首先治愈自己的脂肪肝。

这是一个寻常的悲苦故事，日日发生在我们周围。在陈玉蓉的故事里，她拒绝了丈夫的捐肝要求，独撑这份责任。她的理由冷静而现实：丈夫需要养家。